

2022 年度
平阴县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阴县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0 年 6 月，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七）负责本法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律宣传。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内设机构优化整合为 8 个。设置司法行政机构 2 个，审判执行业务机构 6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设工业园区法庭、东阿法庭、孔村法庭 3 处人民法庭不纳入机构改革范围，司法技术中心 1 个事业单位，另外，纪检监察机构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设置。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阴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平阴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平阴县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司法技术中心不具备财务独立条件，统一由平阴县人民法院本级核算管理，并由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纳入平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平阴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4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41.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1.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41.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41.75	总计	62	3,041.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阴县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41.75	3,04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20132	组织事务	0.56	0.5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6	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1.19	3,041.19					
20405	法院	3,035.67	3,035.67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5.40	2,585.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28	450.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2	5.52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2.52	2.5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阴县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41.75	1,989.97	1,05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20132	组织事务	0.56		0.5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6		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1.19	1,989.97	1,051.22			
20405	法院	3,035.67	1,989.97	1,045.7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5.40	1,989.97	595.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28		450.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2		5.52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2.52		2.5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阴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4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56	0.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41.19	3,041.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41.75	3,041.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41.75	总计	64	3,041.75	3,04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阴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041.75	1,989.97	1,05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20132	组织事务	0.56		0.5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6		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1.19	1,989.97	1,051.22
20405	法院	3,035.67	1,989.97	1,045.7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5.40	1,989.97	595.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28		450.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2		5.52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2.52		2.5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阴县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7.05	30201	办公费	10.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9.93	30202	印刷费	0.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6.07	30203	咨询费	0.4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81	30205	水费	1.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31	30206	电费	57.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7	30208	取暖费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30211	差旅费	0.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2.62	30213	维修（护）费	27.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7	30215	会议费	0.5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1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9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27.16	公用经费合计						26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阴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阴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阴县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86		43.86		43.86		43.86		43.86		4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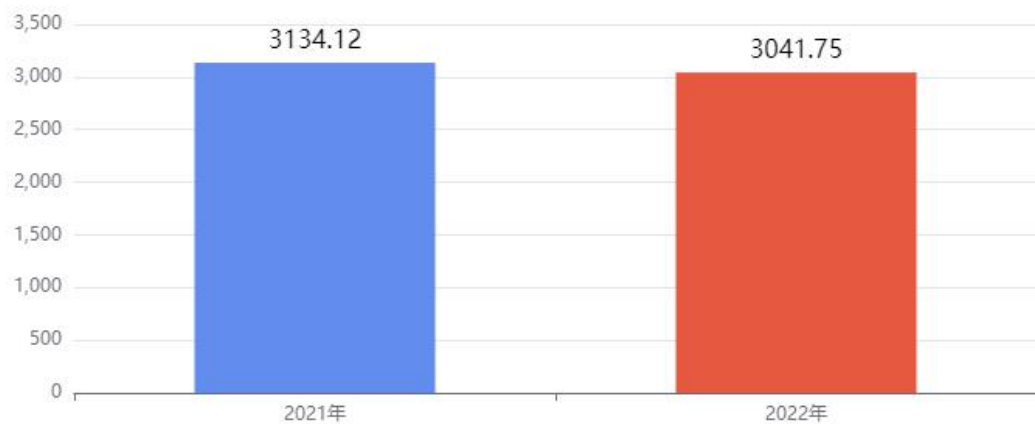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41.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2.37 万元，下降 2.95%。主要是 2022 年维修（护）费、设置购置费等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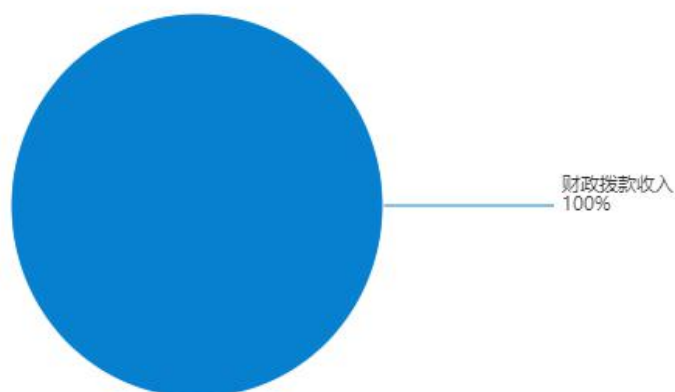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041.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41.75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041.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73.84 万元，下降 2.37%。主要是 2022 年维修（护）费、设置购置费等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8.53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2 年无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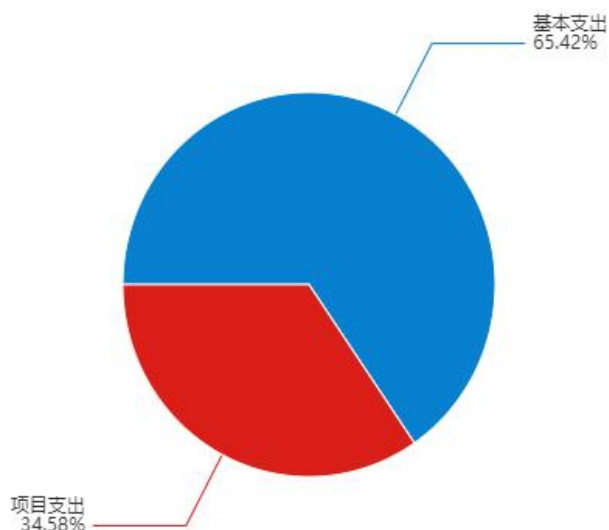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04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9.97 万元，占 65.42%；项目支出 1,051.78 万元，占 34.5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89.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7.29 万元，下降 2.8%。主要是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051.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35.08 万元，下降 3.23%。主要是 2022 年设置购置费等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41.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84 万元，下降 2.37%。主要是 2022 年维修（护）费、设置购置费等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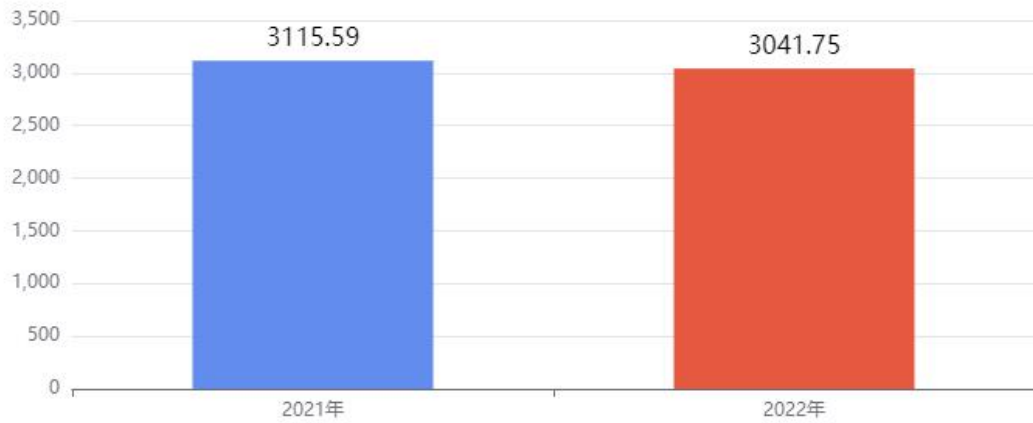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1.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84 万元，下降 2.37%。主要是 2022 年维修（护）费、设置购置费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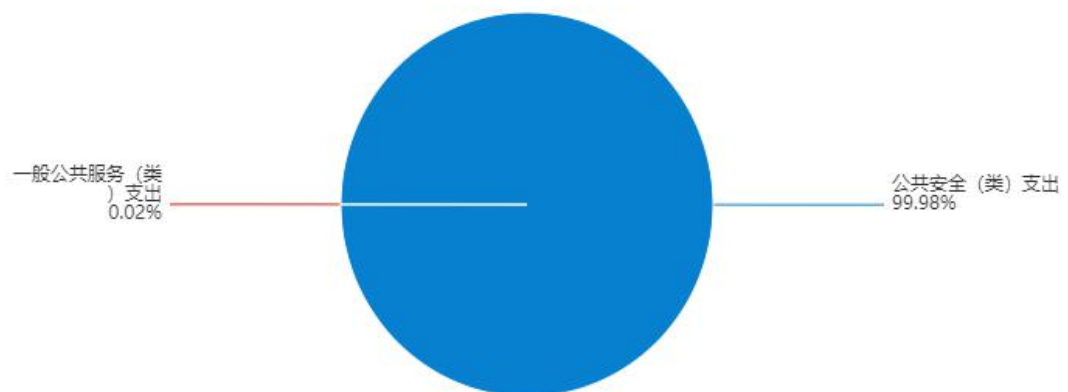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1.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0.56 万元，占 0.02%；公共安全（类）支出 3,041.19 万元，占 99.9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维修（护）费、设置购置费等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党支部经费年初由县统一做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5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压缩一般性事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维修（护）费、设置购置费等支出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司法救助支出列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

出（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司法救助支出列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989.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727.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6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3.86万元，支出决算为43.8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43.86万元，支出决算为43.8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平阴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8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过路桥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阴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

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9 万元，下降 3.9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差旅费、维修费等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阴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72.51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非在编人员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55 万元。

(二)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非在编人员经费,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司法救助,运转公用经费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非在编人员经费,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司法救助,运转公用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1. 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5 万

元，执行数为 30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我院非在编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庭审记录、安检、值庭、押解、协助执行、调研宣传等各项工作，所有人员考核合格，我院每月及时发放非在编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缓解了人员压力，有效地保障了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执行职能。

2. 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930 万元，执行数为 44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2022 年审结各类案件 5929 件，其中刑事案件 246 件，民事案件 2971 件，行政案件 84 件，执行案件 2397 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 6 件，非诉保全 195 件，破产案件 18 件，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科技法庭、监控安防及办公设备等办案设备购置 73 套，提高了办案装备配置水平。

3. 运转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4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7.51 万元，执行数为 28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差旅费、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做好消防维保、电梯维护、办公楼及零星维修等费用，做好各项后勤服务工作，保障了机关正常办公运转工作需要。

4.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2.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1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司法救助支出 10.52 万元，实施救助案件数量 6 件，救助人数 6 人，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公开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阴县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3				
...			
县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非在编人员经费	平阴县人民法院	97.95	优
2	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平阴县人民法院	90.77	优
3	司法救助	平阴县人民法院	82.75	良
4	运转公用经费	平阴县人民法院	91.4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非在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阴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	355	306.34	10	86.29%	8.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	345	306.34	—	88.79%	—	
	上年结转资金	10	10	0	—	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缓解我院人员压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我院现有高层次、非在编法官助理、法警、书记员人员55人,一是主要从事庭审记录、卷宗整理及其他事务性工作,二是调研宣传工作,三是安检、值庭、押解、安全保卫、协助执行工作。项目预算金额355万元,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政治部负责人员管理,财务负责及时发			2022年,我院非在编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庭审记录、安检、值庭、押解、协助执行、调研宣传等各项工作,所有人员考核合格,我院每月及时发放非在编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缓解了人员压力,有效地保障了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执行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25)	发放工资及缴纳 保险人数	55人	55人	15	15	
			发放工资及缴纳 保险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10)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人员上岗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	成本控制金额	≤355万元	306.34万元	5	4.32	因本年度中间有辞职人员,故支出减少,下一步提高指标值设置准确度。
	社会效益指标 (25)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增加	15	15		
			维护司法秩序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非在编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95	

备注: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共 25 分,根据项目类型自行确定各项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平阴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52	10	17.53%	1.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10.52	—	17.5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省、市有关国家司法救助的文件要求,遵循辅助性救助、及时公正救助、属地救助的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该项目预算资金60万元,计划救助案件数量不少于15件,加强诉讼案件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司法救助支出10.52万元,实施救助案件数量6件,救助人数6人,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25)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5件	6件	25	18	指标值设置偏高,下步提高指标值准确度
		质量指标(1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10)	司法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5)	成本控制金额	≤60万元	10.52万元	5	3	指标值设置偏高,下步提高指标值准确度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2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2.75		

备注: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共25分,根据项目类型自行确定各项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运转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阴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7.51	827.51	289.08	10	34.93%	3.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7.51	717.51	289.08	—	40.29%	—	
	上年结转资金	110	110	0	—	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院机关正常办公办案工作运转需要,做好后勤服务工作,需支付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宣传费用、食堂支出、消防维保、电梯维保、办公楼及零星维修等费用,项目预算金额827.51万元。			及时支付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做好消防维保、电梯维护、办公楼及零星维修等费用,做好各项后勤服务工作,保障了机关正常办公办公运转工作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25)	物业、维修服务等面积	14000平方米	14000平方米	10	10	
			食堂就餐人数	≥200人	220人	7.5	7.5	
			支付劳务费人数	≥50人	55人	7.5	7.5	
		质量指标 (10)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10)	工作业务完成及时率	≥95%	98%	10	10	
		成本指标(5)	预算控制金额	≤827.51万元	289.08万元	5	3	一是指标值设置偏高,二是压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下步对确实不能实施的支出不作预算。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25)	保障机关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	服务保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1.49	

备注: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共25分,根据项目类型自行确定各项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阴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	930	445.84	10	47.93%	4.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	880	445.84	—	50.66%	—	
	上年结转资金	50	50	0	—	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审判执行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项目预算金额930万元,一是用于办案差旅费、邮寄费、租赁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办案业务支出,二是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科技法庭、智慧法院建设等办案装备购置支出。</p>			<p>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2022年审结各类案件5929件,其中刑事案件246件,民事案件2971件,行政案件84件,执行案件2397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6件,非诉保全195件,破产案件18件,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科技法庭、监控安防及办公设备等办案设备购置73套,提高了办案装备配置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25)	办案数量(件)	≤7500件	5929件	15	14	因统计口径有变,故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指标值差距较大,下一步按现有统计口径设置指标值。
			办案装备购置数量(个、套)	≥30个、套	73个、套	10	8	指标值设置偏低,下步提高指标值准确度。
		质量指标(1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89.61%	5	4.98	一是法官与当事人沟通工作不到位,二是个别当事人拖延逃避履行义务,下步加强对当事人的释法明理工作,提高文书制作质量,减少当事人的上诉案件。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审限内结案率	≥99%	99.97%	3	3		

标	时效指标 (10)	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60天	53.5天	10	10		
	成本指标 (5)	成本控制金额(万元)	≤930万元	450.28万元	5	4	一是互联网法庭、调解室建设由高院统一建设，二是机房场所受限，信息化建设未能实施，下步对确实不能实施的支出不作预算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25)	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质量	提升	提升	15	15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办案经费补助力度	加大	加大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90.77	

备注：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共 25 分，根据项目类型自行确定各项分值。

平阴县 2022 年度县级部门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非在编人员经费

项目金额（万元）：355

项目主管部门：平阴县人民法院

评价方式：部门绩效评价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要情况。

平阴县人民法院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判上级法院指定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依法移送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执行本院的、上级法院交办的和外地法院依法委托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依法确认国家赔偿和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办理司法鉴定。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项目背景及主要实施内容。

为缓解我院人员压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我院现有高层次、非在编法官助理、法警、书记员 55 人，一是主要从事庭审记录、卷宗整理及其他事务性工作；二是调研宣传工作；三是从事安检、值庭、押解、安全保卫、协助执行工作。项目预算金额 355 万元，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政治部负责人员考核管理，财务负责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等级优秀，分数 97.95 分。2022 年我院非在编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庭审记录、安检、值庭、押解、协助执行、调研宣

传等各项工作，所有人员考核合格，我院每月及时发放非在编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缓解了人员压力，有效保障了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执行职能。

二、绩效表现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绩效运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 3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因本年度有辞职人员，项目实际支付 306.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29%，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进行事前项目绩效评估、事中项目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事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人数指标值≤55 人，实际完成值 55 人；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月数指标值 12 个月，实际完成值 12 个月；

（2）质量指标：人员考核合格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人员上岗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指标 100%；

（4）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指标值 355 万元，实际完成值 306.34 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增加了就业岗位，有效地维护了司法秩序；

(6)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7) 满意度指标：缓解了我院人员压力，有效保障了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执行职能，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二) 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院“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决策指标”满分 14 分，我院项目得分为 13 分。我院“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项目申请、设立均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相应程序要求，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 2022 年度有辞职人员，导致该项目年初预算 355 万元，实际执行 306.34 万元，影响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过程指标”满分 16 分，我院项目得分为 15 分。我院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但由于有辞职人员导致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 86.29%，预算执行率偏低，该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我院项目得分为 35 分。该项目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人数指标值 \leq 55 人，实际完成值 55 人，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月数指标值 12 个月，实际完成值 12 个月，实际完成率高；人员考核合格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人员上岗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质量达标率高；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指标 100%，完成及时性好；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指标值 355

万元，实际完成值 306.34 万元，成本节约率高。“效益指标”满分 35 分，我院项目得分为 35 分。该项目增加了就业岗位，带动了经济发展，有效地维护了司法秩序，缓解了我院人员压力，有力保障了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执行职能，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项目效益良好。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的问题。

因人员变动等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改进意见。

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提高指标值设置准确度，确保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提高预算执行力度，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过程	16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2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总计	100				100	

备注:若评价得分≥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75分≤评价得分<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60分≤评价得分<7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合格;评价得分<6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